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全部出售及／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主席)
陳賢民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智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
17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之資料。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股份購回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擴大上述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9,892,384股。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21,978,476股新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有關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述有關決議案（「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1. 股份購回建議

截至本說明函件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09,892,384股股份。

待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以及在撇除其他限制（包括按上述成交量計算之限額）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98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證券購回事項，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但如董事認為，儘管購回股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刊印本說明函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實益擁有449,669,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7.93%。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E將（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1.04%。在無任何特別事情發生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後10年期間內，只要LE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維持在30%至35%以下，便毋須因購回股份而作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股份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作出有關購回事項。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6. 證券價格

緊接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640	0.530
五月	0.560	0.410
六月	0.485	0.360
七月	0.570	0.470
八月	0.500	0.460
九月	0.730	0.460
十月	1.200	0.690
十一月	1.290	1.000
十二月	1.190	1.0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640	1.090
二月	1.750	1.500
三月	1.730	1.330